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3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3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现近期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